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7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与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艾芬豪公司”)签署有关投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出资收购艾芬豪公司持有的卡莫阿控股公司49.5%的股权及股东贷款。

刚果(金)政府于近日发出公告，宣布支持本公司和艾芬豪公司正在进行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并将尽快推进卡莫阿铜矿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提及艾芬豪公司将按照原先承诺可能向刚果(金)政府进一步转让卡莫阿铜业公司15%的权益，刚果(金)政府、卡莫阿控股公司及卡莫阿铜业公司共同签署协议，明确有关转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股票简称:中国高科 编号:临2015-05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通字[2015]15046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39及临2015-041)。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收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编号:临2015-04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及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3〕169号)文件要求，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能源结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及其子方案，明确提出煤炭总量控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火电节能减排发展等各项工作的节点目标和工作重点，确保全省调整能源结构专项行动的实现。确定全省各市普遍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集中供热工作目标，其中温州、台州、金华、衢州、丽水、舟山等市的工作目标为：到2015年底，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油)锅炉，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油)锅炉，县以上城市建设区除集中供热锅炉房外，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园(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达到95%以上，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淘汰10万千瓦以下自备燃煤电厂的(油)气改气工作。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5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4〕629号)，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拟投资建设瑞安经济开发区江北分区燃煤背压热电机组集中供热项目，实现热电联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改善环境的同时，促进瑞安市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重庆氨纶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5. 拟定经营范围:发电类电力业务(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除外商投资企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热力供应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禁止类项目)、电力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及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 股东出资情况: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

四、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瑞安经济开发区华峰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瑞安市滨海新区

3. 项目实施主体: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筹)

4. 项目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10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CB18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布置预领发展余地，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结合热负荷发展的实际情况，热电联产项目分期实施。

五、项目投资规划与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规划为32,586.93万元，建设期为2年，项目运营期19年，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发电量为84,970MWh，年供热量为71,370MWh，年供低参数蒸汽为342,360t，高参数蒸汽为180,000t，年均净利润2,953万元，投资回收期为9.11年。

尽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但由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

等仍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可变因素，鉴于此董事会决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40,000万元，如实际投资超过决议最高限额的，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政策本身及执行的刚性越来越强。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政策趋严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环保相关产业发展前景，积极布局热电联产项目意在培育新产业链、产品协同、增强整体盈利稳定性。

1. 涉足并投入环保相关产业，培育未来盈利增长点。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是大势所趋，倒逼企业不断提升环保水平，发展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业务结构，培育未来盈利增长点。

2. 强化与主业产业协同，降低氮氧化物生产成本。目前氮氧化物普遍采用的燃煤锅炉属于浙江省政府明确规定限制对象，面临或限制、或改造的政策压力，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式降低氮氧化物生产成本。

3. 发展公用工程性质的项目，提高未来盈利能力。项目服务区域较广，随着政策逐步落实到位，市场需求将逐步显现。此类需求受到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稳定性。

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服务覆盖区域的集中供热，从而实现园区现有小型锅炉的替换，符合国家热电联产和提高热电综合效率的产业政策，有利于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风险

1. 存在行政审批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 存在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虽然本次热电联产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6.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编号:2015-04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编号:2015-06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8月26日、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日前，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结束，由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董监高人员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1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将所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工作有序推进中，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将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可行性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将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履行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编号:2015-06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8月26日、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日前，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结束，由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董监高人员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股票简称:围海股份 编号:2015-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围海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通过。

(8) 集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	47,108.00	40,000.00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塘江两侧围垦建设(一阶段)移交工程	286,000.00	210,000.00
合计		333,108.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从自筹资金账户，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16,368,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368,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368,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